

合同编号：



GZZYL2504220EGN00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网络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遵义市新蒲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签订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网络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遵义市新蒲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地址:[新蒲新区播州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兴建]

项目联系人:[汤孝瑾]

电话:[18585285454]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大兴路 2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飞]

项目联系人:[张祖彬]

电话:[18908526336]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网络运维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在平等、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网络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GZZYL2504220EGN0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区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指定的遵 义市新蒲新区管 理委员会大楼各	1、每天查看网管系统运行日志，监控各机房性能运行状态，记录并排除运行故障，每个季度末巡检各机房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编写巡检报告，记录系统运行情况；同时对管委会大楼各弱电井进行运维。 2、每个季度末巡检各机房、弱电井设备标识、尾纤和跳线标签、对损坏和掉落的标签进行恢复。 3、在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指导下对运行数据进行备份，策略备份、主机固件软件版本升级更新。 4、通过技术手段优化服务架构、性能调优；通过资源优化组合降低成本、提升 ROI。 5、管理 IP 地址，对发现修改 IP 地址的物理设备，采取静态 IP+MAC 绑定或者仅 IP 绑定的措施，防止使用过程中造成地址冲突，影响正常使用的 IP 地址。 6、基于容量评估数据，判断系统的瓶颈并提供容量优化的解决方案。比如通过调整系统参数、优化服务部署架构等方法来高效的提升系统容量。



	类网络运维保障	7、支持产品的不断迭代，不断的进行架构优化调整，以确保整个产品能够在功能不断丰富和复杂的条件下,同时保持高可用性。 8、在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指导下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具备现场维修的进行现场维修，不具备现场维修的返厂维修。 9、★提供电子政务系统拓扑图，设备型号与节点位置必须跟实际情况一一对应，驻现场工程师必须清楚设备的位置及布线情况。 10、对网管系统、核心交换机运行软件进行升级，对防火墙病毒特征库进行升级。 11、协助主管部跟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对接，达到全省统一信息规划要求。 12、对管委会大楼所用设备及型号、组网图、功能实现及网络安全程序、密码等内容保密。如出现相关泄密问题，直接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在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指导下和授权下对网络进行保障。 14、★免费为管委会互联网机房配备一台漏洞扫描设备（硬件、系统质保三年，三年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三台中兴接入层交换机，
--	---------	---



		交换机在合同结束后网络运维服务公司可以收回。 15、对网络系统设备进行梳理，建立台账。 16、防护网络攻击，分析 IDS 报文，根据离散数据临时序列获得网络、系统和个体的行为特征，并提出了一个实例学习法 IBL，IBL 是基于相似度，通过新的序列相似度计算将原始数据（如离散事件流和无序的记录）转化成可度量的空间。然后，应用 IBL 学习技术和基于序列的分类方法，发现异常类型事件，从而检测入侵行为，解除恶意攻击。 17、管理防火墙数据，通过 SQL 协议分析，根据预定义的禁止和许可策略让合法的 SQL 操作通过：阻断非法违规操作，形成数据库的外围防御圈，实现 SQL 危险操作的主动预防、实时审计。 18、免费提供基础性耗材用于日常运维：各类网线、标签等。
	各镇（街道）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1、配合主管部门对各镇（街道）网络信息点、网络设备、接入带宽、地址分配情况进行统计。



2		2、配合各镇（街道）网络对口工作人员对接入管委会大楼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撑。 3、将各镇（街道）现有网络设备以及未来增加的设备纳入统一网管系统，并对接入系统执行相关网络所要求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	UPS 间、监控室、弱电机房空调及数据微模块、空调系统运维	1、每天查看空调运行日志，监控空调运行状态，记录并排除运行故障；每周查看 UPS 系统运行日志，监控 UPS 运行状态，记录并排除运行故障。在接到主管部门停电通知时，提前对网络设备进行关机，保护数据。对需要长时间停电，对接好 UPS 及柴油机发电系统。 2、每个季度末巡检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护，编写巡检报告，记录系统运行情况。 3、每个季度末巡检设备标识、尾纤和跳线标签、对损坏和掉落的标签进行恢复。 4、定期清除空调挡板灰层，漏水检查，检查制冷剂情况。
		1、每天早晚两次对政务信箱进行查看是否有未处理留言，若有未处理留言及时通过公文



4	网站运维	系统转呈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处理后进行回复。 2、每天关注市门户网站群，对市局的通知进行及时回复和处理，并对市局下发的日常检测报告进行查看转发至区门户网站群，通知管委会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检查。 3、与网站技术运维方（全省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群及数据库运维公司）对接，对管委会各部门的需求进行处理。 4、对市局下发的关于网站信息收集整改类工作进行及时收集并上报。 5、对管委会的网站日常工作进行维护。 6、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更新各类网站的相关动态。
5	电子政务网系统运维	电子政务网门户网站每月发布上级规定数量的新闻；每月进行管委会数据确认，检查其他单位完成情况；处理公文系统常见问题。
		1、对桌面安全终端管理系统维护，安全分析，包括安全事件分析、恶意文件分析、脆弱性分析、全面威胁分析等内容，主要目的是对安全运营范围内的安全信息和安全事件等进行分析，使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相关信息，



6	网络安全运维	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策略来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安全风险。 2、漏洞管理,利用漏洞扫描软件对系统进行定期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3、基线核查,在上线安全检查、第三方入网安全检查、合规安全检查(上级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服务任务中,协助查找设备在安全配置中存在的差距,并与安全整改与安全建设相结合,提升各类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和达到整体合规要求。 4、恶意代码防护,利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杀毒软件对系统定期对应用主机进行扫描,清楚各种病毒、蠕虫、木马、钓鱼链接等危害性程序。 5、制定安全策略,对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梳理,根据使用情况制定合适的安全防护策略。 6、制定安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2.0 的二级要求,制定符合网络安全标准的制度,确保网络运维过程符合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7、网络准入控制,利用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	--------	--



		对网络接入终端进行检测，对违规接入网络的设备、电脑周边设备避行控制。 8、安全意识培训，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等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进行宣传，使使用网络的人员具备基本的信息安全意识，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9、熟悉智华计算机涉密检查系统与智华计算机清除系统操作及运维。 10、要求驻场工程师具备以上网络安全能力，保障 5*8 小时安全服务能力。
7	驻场人员要求	1、★提供两名驻场工程师，签署保密协议，提供日常 8*5 小时驻场运维，8 小时外发现问题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解决；周末节假日排班值守。提供技术保障，技术人员全程保障，及时排除网络故障，设备故障。 2、计算机专业毕业，具备通信网络运维能力，计算机硬件软件维护能力，网络安全运维能力，服务器及数据库维护能力。 3、具备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能够按照要求起草相关报告，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和管理。 4、★熟悉管委会电子政务网及各镇（街道）



	电子政务网网络设备型号及数量,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组网情况,运行状况,对管委会网络系统的故障能够快速恢复。 5、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由提供网络运维服务的公司立即派遣更高级别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直至问题解决,不再另外收费。 6、接受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7、提供网络运维服务的公司要建立突发状况响应处理机制,并明确公司服务新区管委会大楼网络的技术人员 AB 角,建立从领导层、中层、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由上往下的突发状况响应紧急联系通讯录。
--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1. 技术服务地点: 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共叁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现执行的是一年期,此份合同的执行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汤孝瑾，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办公场所、数据、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运维本项目使用上述信息。

(3) 所维护设备需要返厂或专业人员上门维修的，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返厂或维修，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物流费、重型设备搬运费等)。

(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完成数据备份。项目中各设备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提供，因甲方的备品备件原因未及时处理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张祖彬，负责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

(2)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乙方安排 2 名工程师按照服务要求驻场服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信息有保密责任，否则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需要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

(4) 针对项目产生重要的突发性事件，根据需要加大运维力量投入。

第四条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壹年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



¥[360000.00]。

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服务期共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合同费用按年支付，由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

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扣完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若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而导致甲方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须由乙方全额赔偿。本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年维护金额的 10%。

2. 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年维护金额的 10%。逾期超过一月，乙方向甲方出具催款函，若因甲方原因在催款函载明



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将停止运维服务。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甲乙双方确定，需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的执行准则。

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建设内容等重大调整或其他事项调整，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GZZYL2504220EGN00



甲方：[遵义市新蒲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彭妮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张



张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



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



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



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



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GZZYL2504220EGN00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彭妮

GZZYL2504220EGN00